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1181破44号

申请人：丹阳市金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志伟。

被申请人：丹阳市金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丹阳市导墅镇黄伦村。

法定代表人：陆高庆。

执行过程中，经丹阳市吕城镇同昌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申请，本院决定将丹阳市金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6月27日，本院裁定受理丹阳市金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2年9月23日，本案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院查明，截至丹阳市金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丹阳市金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总额为3810048.48元，管理人未接管到丹阳市金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经调查亦未查取到丹阳市金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被申请人丹阳市金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丹阳市金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还债情形。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下：

宣告丹阳市金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学进

审 判 员 马苏宁

审 判 员 刘莉莎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霞